

##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：

###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

本公司提倡、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，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。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採行「候選人提名制度」，由董事會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，並決議通過後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。以用人唯才為原則，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，包括基本組成（如：年齡、性別等）、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（如：觀光、建築、飯店、財會、法律、電子零組件、電腦及周邊、通信網路及紡織等），以及營業判斷、經營管理、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。

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，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第三項明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，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另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第四項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1.營業判斷能力 2.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.經營管理能力 4.危機處理能力 5.產業知識 6.國際市場觀 7.領導能力 8.決策能力。

##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：

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	基本組成								專業能力			產業經驗					
	國籍	性別	兼任 本集團 員工身份	年齡		獨立董事任期 年資			會計 財務	法律	經營 管理	觀光	建築 業	通信 網路	電子零 組件	電腦 及週邊	紡織
				41至 50歲	51至 60歲	2.5 年	5.5 年	8.5 年									
莊豐如	中華民國	女	✓	✓					✓		✓	✓					
賴振融	中華民國	男	✓		✓				✓		✓	✓					
財團法人莊福 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：許翠芳	中華民國	女		✓							✓	✓					
劉恒逸	中華民國	男			✓			✓	✓		✓		✓				✓
李坤明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	✓	✓		✓					✓	✓
邱群傑	中華民國	男			✓		✓			✓	✓	✓					
吳佩雯	中華民國	女		✓		✓				✓	✓	✓					

註：本屆董事會任期：110/08/27~113/08/26

- A.本公司第18屆董事會由7席董事組成，包含2席具員工身分董事(莊豐如總經理及賴振融總裁)、1席非具員工身分一般董事及4席獨立董事。具員工身分董事僅占2/7優於目標「公司治理守則」第20條不宜逾1/3之規定，獨立董事席位占董事席次4/7，已達目標超過董事席次50%。
- B.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，本屆董事成員包含3位女性成員(其中1名為獨立董事)，女性董事占比達43%，已達目標女性董事超過董事席次33%。
- C.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10年，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。其中獨立董事劉恒逸與李坤明任期年資為8.5年，獨立董事邱群傑任期5.5年，獨立董

事吳佩雯任期2.5年，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。

D.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4名董事年齡位於41-50歲及3名董事位於51-60歲，董事成員年齡呈鐘形分布，並無過度集中及接班問題。

E.董事成員整體具備營業判斷、領導決策、經營管理、國際市場觀、危機處理等能力，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；其中劉恒逸獨立董事為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學士、英國諾丁漢大學企管碩士及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策略博士，為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群專任副教授，具20年以上之實際教學經驗，且有15.5年擔任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經驗；邱群傑獨立董事及吳佩雯獨立董事為執業律師，長於法律事務；李坤明獨立董事、具備會計師執照及財務專業能力並有實際執業及管理經驗。

綜上，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多元化面向、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20條載明之標準；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，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、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，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